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SKYWAY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41)

(認股權證證券代號: 1153)

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

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林月和女士(「林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林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女士，58歲。林女士現任中國內地一家房地產發展商之總經理，在物業發展領域包括土地收購、規劃、營銷策略、項目融資以及相關業務發展方面具有逾25年經驗。

憑藉林女士之相關工作經驗，林女士將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並將不時檢討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其亦將就本集團的發展方向、經營及整體管理提供策略意見及作出推薦。

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林女士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林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林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林海四先生之胞姊。於本公告日期，林海四先生於2,10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4%)及421,200,000份本公司認股權證(令林海四先生有權認購最多421,2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與林女士訂立服務合約。林女士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林女士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39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格、經驗、所承擔職責水平、對本公司的貢獻及現行市況而批准。林女士的董事薪酬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且並無有關委任林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之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林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職務。

承董事會命
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吳國樑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林月和女士(主席)

吳國樑先生(行政總裁)

譚德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兆齡先生

陳筠栢先生

蕭芝萸先生